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审议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签订该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了改善市场低价竞争环境，提升营业收入，符合公司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张坚持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秦粼先生、侯万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长龙、袁凌、鲁明勇、莫路明

2023年11月6日